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26號

再 抗 告 人 劉金昇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宋寶君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2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為抗告，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2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經本院於同年11月5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12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然再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7-59頁）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民事第十四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06 法 官 周珮琦

07 法 官 蔡子琪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2 書記官 馬佳瑩